

屏東縣高樹光電示範計畫 招商須知

一、計畫目的：為建立太陽光電綠能專區，提供產業良好能源經營環境，並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增益民眾福祉，爰推動本案太陽能光電示範計畫。

二、名詞解釋：

(一) 計畫專區：本次計畫預定太陽能發電設施施作區域，位於本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與埔羗崙段 841 地號等國有土地。

(二) 廠商：參與本計畫之投資、興建及營運計畫之民間機構。

(三) MW:裝置容量，1MW=1000KW

(四)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計畫範圍：

(一) 計畫專區現況說明：

1.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與埔羗崙段 841 地號等 112 筆國有土地，面積 37.1424 公頃，施作範圍詳如附件，本計畫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除埔羗崙段 1366-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外，其餘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大多為坑洞回填後土地，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變更使用編定為專供綠能產業發展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履約期間本開發案亦適用其他新公告法令規定。

2. 東振新段 1678、1666、1667、1668、1660 及 1664 地號等土地現有農委會林務局造林。

3. 現有饋線量為 1.1MW 可供廠商與台電併聯。

(二) 廠商參與專案之範圍

本次計畫專區一期包含 2 個地段、合計有 112 筆土地、面積共

37.1424 公頃，本案場建蔽率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得標廠商需配合辦理用地變更，所衍生費用由得標廠商支應)。

四、專案區內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備需求：

- (一) 本計畫專區位在荖濃溪堤防旁，鄰近荖濃溪及隘寮溪交匯口，建議投資廠商規劃設計太陽能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考量其型態要能因應汛期淹水風險，並加強其基礎結構。
- (二) 本專案太陽能發電設施基本設置形式為地面型、高架型(防止水淹)等高效能太陽能設施。

五、計畫作業期程：

- (一) 本案已由本府先行申請 1.1MW 饋線量，廠商應於併聯後辦理過戶。
- (二)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45 日內提出電力規劃書供本府備查。
- (三) 第一階段應先行施作既有饋線容量，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併聯，後續階段由廠商自行規劃施作期程，並於各階段施作前 3 個月提送規劃報告書至本府審查，廠商得以配合台電公司併聯期程施工或自行評估可行及具效益之設置作為(例如:增設置升壓站或其他可行技術)，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倘於上開期限(107 年 1 月 31 日前)因故無法完成併聯作業，需先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展延。
- (四) 承上(三)廠商得視現行裝設太陽能板發電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後續階段施作期程及執行方式提出說明，並納入投資計畫書內作為評選資料。
- (五) 計畫年限：自決標次日起算租約，存續期間最長為 10 年，租期屆滿廠商無違約情事者，經本府同意後得予以續租 2 次，每次續租期限最長 10 年，惟不得逾本案場最後完成台電公司併聯之日次日起 20 年或首次簽約之日起 3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

六、各項議約及簽約時程：

- (一)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訂契約，並於 30 日內提案至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設備同意備案。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延遲，得與本府協議延長期限。

(二) 得標廠商除經與本府協議展期外，如逾期各項約定之期限，則視同放棄參加此次專案計畫之資格；本府並得重新辦理招商與後續事宜。

七、申請人及廠商資格：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代表資格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 (3) 外國法人應由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相關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其中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認證。
- (4) 符合上述(1)~(3)資格者，仍須提供下列第 2 項申請廠商資格所需相關文件。

2. 申請廠商資格

-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上，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四倍以上或提具金融機構融資同意書。
- (2) 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兩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若申請人之部份成員成立未滿兩年，則應提出營運期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書。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 a. 資產負債表
- b. 損益表
- c. 股東權益變動表
- d. 現金流量表

3. 申請限制

- (1)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本案，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2)不得參加本次招商案或作為合格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招商或做為分包廠商：
 - a.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 b.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八、得標廠商之權利及義務：

- (一) 投資計畫審查通過後，廠商應全力協助本府與有關單位辦理之協商(調)會。
- (二) 廠商應自行評估，若開發本案須進行相關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事宜，則由廠商擔任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主體，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專案協助完成變更土地編定(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其他必要流程，費用及契約期間相關稅金(不含地價稅)概由廠商支付。
- (三) 土地租金：年租金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計收，租賃期間土地申報地價有變動時，租金應配合調整。但前述計收之土地租金低於地價稅及應收取作業費之總和者，應改按上開稅費之總和計收土地租金。
- (四) 看管維護費(保全費)：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5 日內完成上開計畫專區土地履約期間保全契約簽訂事宜(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服務項目為擇定簽訂保全契約對象)，且應負擔保全費尚須追溯至決標日次日；每月約新台幣 17 萬元(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概算)至租期屆滿止；

履約過程得標廠商得提出至少相同能量之保全計畫案，經本府審核後，始得據以執行。

(五) 提撥營運權利金：每年營運權利金=Max{當年度售電收益，下限設算收益}×廠商自提營運權利金比率，其中：

a. 售電收益(元)=太陽光電系統實際發電量(度)×完工當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適用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電能躉購費率(元/度)

b. 下限設算收益=設置容量(KW)×3.4(小時/天)×365 天×完工當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適用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電能躉購費率(元/度)。

另營運權利金比率不得低於 3%。

(六)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即民國 年 月

日前），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受款人：屏東縣政府）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七) 廠商應於得標後依本府需求提出國際自願性減碳（Voluntary Carbon Standard，簡稱 VCS）碳權確認額度（或其他函詢本府核准碳權額度交易系統），申請確證作業，後續亦應配合碳權確認額度申請查證作業提供必要資訊與本府備查，確證作業及後續查證作業之費用皆由廠商支付相關費用。

本案所獲得碳權額度所有權 50%歸為本府所擁有，另 50%歸為得標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並應支付移轉作業相關費用。

(八) 上開高樹鄉東振新段 1678、1666、1667、1668、1660 及 1664 地號等土地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由廠商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與林務局解約及補償事宜，補償費用約至少新台幣 92 萬元(尚應配合林務局公告相關規定及推算結果)，概由廠商支付。

(九) 電板維護管理：得標廠商負太陽能發電設施維護管理之責任。

(十) 廠商應配合本府辦理記者會並支付相關費用。

- (十一) 履約期間內，廠商於該計畫專區施作行政費用或其他衍生性費用，概由廠商支付。
- (十二) 除上述應負擔義務項目外，廠商亦須參照本府與國有財產署訂定「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 112 筆國有土地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辦理。
- (十三)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倘需籌設電業公司，僅以一家為限，履約期間不得自行將部分土地開放予其他公司進行開發。

九、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廠商投件之投資計畫書內容一式十份，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公司基本資料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 公司章程
5.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6.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二) 興設計畫

1. 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例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其它法令等。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之基本需求，效能未達以下之規定，應以此計算售電收入給付營運權利金。

(1)其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千瓦(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 3.4 度。

(2)投資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後 10 年內之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 10%，20 年內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 20%。

(3)營運權利金：每年營運權利金=Max{當年度售電收益，下限設算收益}×廠商自提營運權利金比率，其中：

a. 售電收益(元)=太陽光電系統實際發電量(度)×完工當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適用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電能躉購費率(元/度)。

b. 下限設算收益=設置容量(KW)×3.4(小時/天)×365 天×完工當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適用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電能躉購費率(元/度)。

(4)另營運權利金比率不得低於 3%。

3. 工作團隊說明：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4. 工作期程。

5.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的要求、人員管理計畫，及預定創造之就業機會與薪資計算方式。

2. 維修計畫：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四) 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其中有關計畫年限應以二十年為計算基礎，廠商應就投資興建營運擬定財務計畫，以供審查參考。若投資計畫為兩家以上廠商之合作案，則需明列各自投資資本規模與財務計畫。

1. 各項基本假設參數廠商說明各項基本假設參數，及依此參數所擬定之財務計畫。
2. 投資總額估算廠商應依所提之興設計畫估算本計畫完工所需投資總額，及各分項工程之數量及經費。
3. 資金籌措計畫，包括自有資金籌措、融資計畫及償債計畫。
4. 本文件第八點所列之各項費用支付計畫。
5. 營業收入、成本、費用、稅捐及重增置成本之預估。
6. 財務效益分析。
7. 風險分析與敏感度分析。

(五) 營運權利金自提比例。

(六) 廠商已在屏東縣投資實績及未來預計投資計畫說明：投資地點、規模、配置圖、位置圖及預期效益。

十、投資計畫書收件期限與地點：

(一) 招商公告期間：106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二) 收件截止日期：106年6月30日止下午17時30分前。

(三) 106年7月3日公告投標廠商名單。

(四) 開標時間、評選審查會時間及相關規定：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五) 廠商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派專人送達下列地址：「屏東市自由路271號—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六)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無論審查結果，概不退還。

十一、評選規則：

- (一) 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成員共同組成專案評選小組，於廠商依招商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後，辦理本計畫評選作業。
- (二) 評選評分方式：

屏東縣高樹光電示範計畫公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簡報順序				
	廠商名稱				
一、興建計畫書：35%					
二、營運計畫書：25%					
三、財物計畫書：20%					
四、過往執行相關實績及未來投資屏東縣規劃：10%					
五、公司基本結構：5%					
六、營運權利金比例:5%					

附註：

- 1. 參考細項，先列參考評分數，再評名次。
- 2. 總滿分為 100 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 3. 評選結果於簡報全部結束後當場公開、統計及宣布；評分標準表於成績公布後立即彌封存檔。

評選委員簽名：

(三) 決標原則

1. 優勝廠商為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之評審委員通過半數決定，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2. 優勝廠商名次採序位評比，以加總序位最小者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執行本案權利；投標廠商序位相同者依評選評分項目配分最高者之得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相同者再以評分項目配分次高者比序；倘依上開原則仍無法評定優勝廠商，則以營運權利金比例最高者為優勝廠商。

十二、本招商須知(含租賃契約書、土地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地籍圖、地籍資料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

十三、本須知內容未盡詳細說明事宜，本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序號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582-0000	5,8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583-0000	1,0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60-0000	8,3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64-0000	5,0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66-0000	1,1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67-0000	1,8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68-0000	1,1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78-0000	9,5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90-0000	3,9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692-0000	1,27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03-0000	2,0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04-0000	1,8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05-0000	1,5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06-0000	4,1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07-0000	4,7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15-0000	2,5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16-0000	4,8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24-0000	1,9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30-0000	4,26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38-0000	3,7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739-0000	6,0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815-0000	2,4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816-0000	4,5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835-0000	2,5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842-0000	5,1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高樹鄉	東振新段	1843-0000	4,9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1-0000	1,8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3-0000	1,3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4-0000	1,1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7-0000	1,0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8-0000	3,9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49-0000	3,1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50-0000	3,8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51-0000	1,9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76-0000	6,4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77-0000	1,8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79-0000	2,0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0-0000	4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1-0000	3,4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2-0000	1,6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5-0000	2,3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6-0000	2,1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87-0000	1,3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95-0000	48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96-0000	9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97-0000	3,0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98-0000	7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899-0000	2,1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00-0000	2,38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01-0000	3,9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02-0000	1,9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11-0000	5,6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12-0000	88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17-0000	2,3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18-0000	2,3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19-0000	2,7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20-0000	1,60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21-0000	4,3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22-0000	5,0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34-0000	2,1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35-0000	2,2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36-0000	2,2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40-0000	1,6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41-0000	6,2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44-0000	4,4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45-0000	6,1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49-0000	9,5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52-0000	1,0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53-0000	1,58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58-0000	4,1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0959-0000	1,40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0-0000	2,2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1-0000	2,2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2-0000	3,5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3-0000	3,58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4-0000	2,8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5-0000	6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6-0000	4,6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09-0000	2,7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10-0000	1,5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11-0000	4,8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28-0000	7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29-0000	2,1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30-0000	5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31-0000	4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32-0000	1,6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33-0000	3,9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097-0000	3,0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103-0000	5,0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115-0000	4,34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123-0000	6,30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124-0000	9,74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290-0000	4,4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293-0000	1,6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05-0000	2,61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10-0000	9,5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47-0000	5,0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53-0000	1,4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54-0000	4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55-0000	7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56-0000	1,3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59-0000	7,6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3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1-0000	3,2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4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2-0000	4,1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6-0000	1,3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6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6-0001	59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7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7-0000	5,8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8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368-0000	1,3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437-0000	9,5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	高樹鄉	埔羗崙段	1681-0000	6,5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1	高樹鄉	埔羗崙段	2001-0000	6,9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2	高樹鄉	埔羗崙段	2003-0000	9,8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合計				371,424		